

預選指導教授公告

公告期間：2025/2/1-7/31

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

2/1 起至 **2025/4/24 (四) 下午 18:30 前**

繳交以下申請資料至系辦裴靈助教：

紙本

1. 指導教授預選書

(正式文件，電腦打字後列印，須**指導教授簽名**)

2. 預選/洽請指導教授 研究及創作計畫書

(參考格式撰寫，須 3000 字以上，雙面列印不須膠裝，須**指導教授簽名**)

※ 逾期或缺件概不受理，重大傷病者應出示證明。

※ **研究生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，方得預選指導教授：**

1. 已修讀第二學期以上 (包含第二學期)。
2. 曾修習過擬洽請指導教授之課程。
3. 須至少參加過一次評鑑。
4. 論文題目須為指導教授專業或其專業相關之領域。
5. 預選後不得任意更改，務必慎重思量。

※ 洽請指導教授，以任教於本碩士班之專任**助理教授以上**教師為原則。

※ 預選指導教授、大綱口考、學位考試，須分別於三個學期進行，不得重疊。

※ 預選後每學期須與指導教授討論畢業製作，並填寫《畢業製作指導紀錄表》，於大綱口考、學位考試時繳交，討論次數規定如下：

1. 預選指導教授後、至申請大綱考試前，須進行 5 次以上指導對談，並每學期至少 1 次。
2. 大綱考試後、至申請學位考試前，須進行 5 次以上指導對談，並每學期至少 1 次。

※ 各項表單請於「美術學院網站/下載專區/研究生用表單」下載，或洽系辦。

※ 預選後修課注意事項(於下一學期開始修課)：

1. 111 級(含)以前入學之研究生，需修習指導教授開設的「創作研習輔導」課程，共修習 2 次。
2. 112 級(含)以後入學之研究生，需修習指導教授開設的「研究指導」課程，共修習 1 次。

◎預選指導教授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生效◎

口試委員組成建議及相關規定

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

一、口試委員組成建議：

1. 指導教授為：本校美術學系碩士班專任教師

	委員 1 (當然委員)	委員 2	委員 3	總人數	外委比例
大綱口試	指導教授 1 人(校內)	校內老師		2 人	
學位考試	指導教授 1 人(校內)	校內老師	校外老師	3 人	1/3

2. 指導教授為：校外教師 + 美碩創作組專任教師協同

	委員 1、2 (當然委員)	委員 3	委員 4	總人數	外委比例
大綱口試	指導教授 2 人(校外+校內)	校內老師		3 人	
學位考試	指導教授 2 人(校外+校內)	校內老師	校外老師	4 人	2/4

3. 指導教授為：本校他系所專任教師 + 美碩創作組專任教師協同 (或 2 位皆為美碩專任教師)

	委員 1、2 (當然委員)	委員 3	委員 4	總人數	外委比例
大綱口試	指導教授 2 人(校內+校內)	校外老師		3 人	
學位考試	指導教授 2 人(校內+校內)	校外老師	校外老師	4 人	2/4

二、口試委員洽請/聘任相關規定：

1. 研究生須先與指導教授討論符合聘任規定之口試委員人選後，再進行洽請。
2. 碩士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須有 3~5 人 (包含指導及協同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請參考前述組成建議。
3. 為維持考試之公平性，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、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。
4. 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- (2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 - (3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 - (4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曾從事該領域九年以上者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(專技教師屬此項)

上述所列之提聘資格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核。

若屬第(3)、(4)項者，研究生須協同該委員彙整提交相關佐證資料。

5. 校內老師 (校內委員)：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。
6. 校外老師 (校外委員)：本校兼任教師、本校退休教師、他校專任或兼任教師、其他符合遴聘資格之校外專業人士。
7. 考試委員必須親自出席考試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考試之召集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，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8. 口試委員出席審查及交通費用：大綱口試為系所內審機制，口試委員以校內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，若需邀請校外委員，其審查及交通費用將由口試研究生支應。至學位考試階段之口委相關費用則由系所經費支應。
9. 為維持審查與學術專業，大綱口試之委員組成沿用至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組成為原則。